

附表一、衛生福利局所屬醫療機構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資格及等別、起薪基準表

類別	等級	職 稱	資 格 條 件	備 註
醫 事 及 技 術 類	不分等	約用醫師	相關資格條件及待遇採面議方式	一、約用人員之工作場、內容、報酬、時間、差假、權利、義務及其他管理、約定事項等，由各醫院依據勞動基準法令訂定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範之。 二、相關工作性質之年資，由各醫院自行認定，酌予提高其薪點。
	六等	約用高級醫事技師	領有相關師級證書之醫事人員且取得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起薪等級由各醫院自訂)。	
	五等	約用實習醫師 約用醫事技師 (領有師級證書之醫事人員)	1.專科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以一級起薪。 2.大學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以三級起薪。	
	四等	約用檢查員 約用護士 約用高級技術員(如護理佐理員、病患服務人員)	1.高中畢業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以一級起薪。 2.專科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3.大學以上畢業具有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五級起薪。	
	三等	約用中級技術員 (如護理佐理、病患服務人員)	1.國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一級起薪。 2.高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二等	約用初級技術員 (如護理佐理、病患服務人員)	1.國小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專長足以勝任者以一級起薪。 2.國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行 政 類	不分等	約用高階管理師	藥、檢、衛生及醫院管理或其他相關醫事科系之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教學醫院以上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資格者，或具有特殊性、稀少性專長經驗者，其待遇採面議方式。	
	六等	約用高級專員 約用高級資訊師	大學以上畢業，有二年相當層級之醫院實務經驗者，以一級起薪。	
	五等	約用中級專員	1.專科以上畢業，具專業證照或有相當層級醫療院所工作專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以一級起薪。 2.大學以上畢業，具專業證照或有相當層級醫療院所工作專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以三級起薪。	
	四等	約用初級專員	1.高中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專長足以勝任者，以一級起薪。 2.專科以上畢業以三級起薪。 3.大學以上畢業以五級起薪。	
	三等	約用中級庶務員	1.國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一級起薪。 2.高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二等	約用初級庶務員	國小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專長足以勝任者以一級起薪。	